

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規定



身權法第38條明訂私立學校、團體、民營事業機構
員工**67**人以上，身心障礙員工應占**1%**。



第96條第2款規定，地方政府對無正當理由未足
額進用身障者之義務單位得**處以2至10萬元罰鍰**。



勞動部發布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96條第2款規定解釋令，就「無正當理由」訂定一致性原則：

- 一、違反身權法第16條第1項或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禁止歧視之規定者。
- 二、經查證有不實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，重新計算仍未達法定應進用人數者。
- 三、未足額進用期間新增僱用非身心障礙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；
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雇主已辦理招募，期間內未有身心障礙者應徵。
 - (二)雇主已調整職務內容及工作環境等，仍無身心障礙者得勝任工作。
- 四、未開立身心障礙者職缺或未有推動改善身心障礙者進用計畫，拒絕公開招募、提供職務分析、調整招募條件、職務內容或工作環境相關措施者。

—自112年5月1日生效—

